

## 1-8-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货物

(本项目提供或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)的(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采购即开票销售帐篷项目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销售帐篷),属于(工业制造业),制造商为(山东海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89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63.3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、(销售台架),属于(工业制造业);制造商为(山东海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89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63.3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公章: 山东海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)

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